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執業會計師鄭康祥先生(會員編號：A05783)、執業會計師陳碩智先生(會員編號：A22613)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035)(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鄭先生、陳先生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分別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8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並須共同繳付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合共 805,616 港元。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就香港上市公司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鄭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陳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為中國內地學校生產智能卡設備的業務，並發行公司的股票作為部分的收購代價。當中部分股票以託管方式持有，在達到協定利潤目標後方會發放給賣家。該集團將其購入個別軟件及客戶關係確認為無形資產。

在審計過程中，答辯人未能發現該集團錯誤地將被託管股票列帳為股本，而根據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第 32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該等股票應列帳為一項負債。此外，答辯人未有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評估用作支持股票及無形資產估值的銷售預測及其他假設。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鄭先生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及
-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紀律委員會同時裁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